

#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 跨縣市交流實施計畫

## 壹、依據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宣導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與發展課程教學等教育政策，並協助政策之實施與落實，發展「以藝術為核心之全人教育」。
- 二、促進課程、教學與研究之聯結與深化，落實責任區之實質輔導。
- 三、進行綱要教材內容轉化與運用標準本位評量知能，提升教師教學及多元評量能力。
- 四、規劃並辦理藝文學習領域第二專長教師基礎知能之增能研習課程。
- 五、宣導且協助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扎根實施方案及政策平臺教學影帶等之運用。
- 六、建構中央-地方-學校三層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互動網絡。
- 七、發掘並推廣教學正常化及教學績優典範學校與教師。

## 參、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共辦理三場，期程如下：

期 程	縣 市
107 年 3 月 15 日 (四) 上午	新北市(北 區)
107 年 4 月 20 日 (五) 上午	新竹市(中 區)
107 年 5 月 18 日 (五) 上午	高雄市(南 區)

- 二、協辦縣市：以輔導地點學校所在縣市為協辦縣市，由三個縣市國中小輔導團負責協辦。

## 肆、活動內容：

- 一、課程推動政策與訊息的傳達
- 二、輔導精進教學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落實三階輔導之政策與實施。
- 三、專業對話與研討
  - (一)「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教學策略與實施檢討

(二) 課程發展與美感教育之教學教材釋例及評量相關成果交流及增能課程。

(三) 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員定位與功能。

#### 伍、參加人員

請所屬單位給於公(差)假並課務派代。

一、本群輔導委員、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

二、各分區縣市「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督學、召集人。

三、各分區縣市「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中小)輔導員全員參加。

四、各分區縣市相關課程推動、輔導團業務人員。

#### 陸、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核支。

#### 柒、報名：

請各縣市務必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填寫出席人員表(如附件二)，並傳送電子郵件至廖浩閔助理收。

#### 柒、連絡人：

本案聯絡人：廖浩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 9F)，電話：(0) 02-7734-5493 電子郵件：  
nadiachung.yu@gmail.com。

#### 捌、預期效益：

一、強化跨縣市輔導團員及藝術與人文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二、促進縣市輔導團團務推動分享與交流。

三、建構三級教學輔導體系，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

附件一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  
跨縣市交流日程表

107 年 3 月 15 日(四)		
新北市中山國小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59 巷 31 號)		
上午 09:00~上午 12:00		
09:00   09:20	報 到	
09:20   09:35	開 幕 式	
09:35   10:35	教授公開授課(說課與觀課) 主講人：李其昌副教授兼所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35   10:50	茶 敘 交 流	
上 午	10:50   11:30	藝術領綱教材 轉化實作示例 (音樂) 主持：吳舜文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主講人：黃世傑教師 (臺北市銘傳國民小學)
	11:30   11:30	藝術領綱教材 轉化實作示例 (視覺藝術) 主持：呂燕卿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主講人：邱敏芳教師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11:30   12:00	綜 合 座 談	
12:00	午 餐	

出席人員：  
中央諮詢教師代表、  
分區縣市國教輔導  
團成員、領域召集校  
長、課程督學輔導團  
務相關課程推動人  
員。

備註：參加研習教師  
請攜帶環保杯、筷。

附件二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  
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群  
跨縣市交流與會人員報名表

(懇請詳細填寫後回傳至 nadiachung.yu@gmail.com 廖浩閔助理收，標題請註明  
「北區跨縣市交流-00 縣/市-國中組(或國小組)」)

縣市：		聯絡人/輔導團職稱：			電話：	信箱：	
國中	姓名	職稱	學校	聯絡電話	專長	筆素	是否開車
國小	姓名	職稱	學校	聯絡電話	專長	筆素	是否開車
其他	姓名	職稱	學校	聯絡電話	專長	筆素	是否開車
備註	參加研討會教師請攜帶環保杯、筷。						